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1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 9:30 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715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419,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062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74,944,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6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3、公司董事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公司监事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刘永春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维国先生代为列席）。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00 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37 元/股，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5 元，因此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12.315 元/股。由于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目前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实际回购价格仍为 12.37 元/股，公司合计应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564,072 元。

本议案涉及的 10 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4,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71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 6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虽然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的波动，原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75,140 股。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体系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推行其他切实有效的长期股权激励方法，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4,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71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执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原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东大会亦同意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4,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17,2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 反对 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李莘、王鹏飞等 10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5,600 股限制性股票, 且拟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4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75,14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将注册资本由 32,447.5501 万元减少至 31,885.4761 万元, 公司股本由 32,447.5501 万股减少至 31,885.4761 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75,414,012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 反对 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717,2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 反对 5,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2,447.5501</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1,885.4761</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2,447.5501</u> 万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2,447.5501</u>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31,885.4761</u> 万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31,885.4761</u> 万股。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4,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71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认为鉴于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75,414,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0,717,2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59%；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

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